

砸车窗疯狂作案 现原形劣迹斑斑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南圪洞派出所成功破获系列砸汽车玻璃盗窃案,嫌疑人九个月疯狂共作案60余起。

据了解,南圪洞派出所于4月9日、4月11日接到群众报警称,东河区和平路东四区、环西居委会附近小区、南圪洞二区等小区内共有12辆轿车车窗被砸,车内财物被盗。立案后,民警根据嫌疑人的作案手法,初步认定上述12起案件为同一人所为。南圪洞派出所立即组成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

调查中,专案组民警以案发现场为中

心,调取了周围各个进出口及周围马路的视频监控,发现嫌疑人带一只手电筒独自一人作案,由于案发时间在凌晨,视频监控模糊不清,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及作案过程很难识别,通过监控画面,只能隐隐约约看到嫌疑人的行走线路,侦破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专案组立即调整侦破思路,启用传统侦查模式,加大摸排走访力度。对有过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的前科人员逐一梳理筛选,反复验证,经过大量摸排,最终,一名姓陈的前科人员出现在侦查员视线,在包头市公安

局有关部门大力配合下,发现陈某4月9日、4月11日凌晨均出现在案发现场,陈某的嫌疑进一步加大。警方制定了周密的抓捕和审讯方案后,专案组侦查员来到了青山区曹家营子村,并在其两个主路口进行布控,经过近五个小时的蹲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

审讯中,陈某对其犯罪行为拒不承认,对其住处不交代,对此,专案组立即启动预案,专案组成员拿着嫌疑人随身携带的钥匙,并根据其被抓之前行走路线逐一调查,

经过2个小时摸排,在曹家营子村内一个洗浴中心二楼找到了其住处,并查获大量赃物。面对铁证,陈某终于对4月9日、4月11日在东河区砸破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的12起案件如实供述。办案民警经过深挖余罪发现,2018年7月至此次案件之前,陈某分别在昆都仑区青松小区、南排小区、怡特附近、啤酒公园附近等地共砸50余辆汽车玻璃,并盗窃了车内财物。

目前,嫌疑人陈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肖玥 王伟娟)

违法驾车上路 被查方知悔悟

城关讯 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一支队和和林格尔大队在辖区黄河收费站开展“2019年常态治理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与“2019年打击假牌套牌假证违法行为”统一专项行动,查获两起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4月13日上午,和林格尔大队组织民警在准兴黄河收费站开展集中整治行动,11时,一辆五菱宏光面包车在即将行驶至检查区时,突然停在路边,察觉异常后,检查民警迅速上前盘查,只见车上主、副驾驶位置上分别下来一人,准备换由副驾驶开车,还泰然自若地称主驾开累了由副驾开一会。民警要求主驾出示驾驶证,主驾王某称驾照丢失。最后经过询问和公安网核查得知,王某驾照因2008年故意遮挡号牌,被处以一次性记满12分的处罚。多年来,王某一直没有学习“科目一”恢复驾驶资格,目前,驾驶证已处于停止使用、注销的状态,王某驾驶机动车属于无证驾驶。该大队依法处以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

4月14日上午10时40分许,一辆危险品运输半挂车车辆在准兴黄河收费站广场,调换司机,引起民警注意,民警迅速上前排查,还未等换完司机,司机张某就被抓了现行。经查,张某的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为B2,不具有驾驶半挂车的驾驶资格。警方依法对于张某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违法行为处以记12分、罚款10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5日。(李会刚)

夫妇操纵卖淫团伙 通过网络招揽嫖客

鄂尔多斯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工作中发现一条涉黄线索,并进行深度摸排。一举打掉一个网络卖淫犯罪组织,抓获违法犯罪人员8人,而该团伙幕后操纵者竟然是一对黑龙江籍的中年夫妻。

在调查中,民警发现侯某夫妇名下有两辆车,频繁往来穿梭于各大酒店和宾馆之间。经过近一周的缜密侦查,根据车辆行驶轨迹,民警渐渐摸清了该卖淫团伙的犯罪活动规律。4月5日凌晨,民警在侯某夫妇及主要犯罪嫌疑人的公寓,迅速出击,展开抓捕,一举抓获侯某夫妇等5名组织卖淫活动的犯罪人员,随后又抓获了3名从事卖淫的违法人员。

经审讯,侯某夫妇交代,从去年11月份开始,他们通过网络招揽了数名失足女性,同时雇佣多名男性网聊人员通过陌陌、探探、微信等交友软件,冒充美女添加男性为好友,并进行聊天,谈好价格后,将嫖客入住的酒店和宾馆信息提供给侯某夫妇,由侯某夫妇指派卖淫女,并亲自跟车送到指定的地点交易。他们还雇佣了专职司机专门接送卖淫女上门进行交易。每单生意300至1000元不等,交易结束后,卖淫女得一半,周某夫妇抽成一半,给聊天人员按百分之十五分成,另外支付司机每人每天100元。嫖资基本上大多是通过微信扫码结算,几乎不使用现金。

目前,侯某夫妇等5人因涉嫌组织卖淫罪被东胜警方刑事拘留,另外3名卖淫女已被行政处罚。(张冬)

结团伙为非作歹 获刑罚受到制裁



通辽讯 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王某双、陈某学、陈某旭、刘某荣、王某庆、付某月等人强迫交易案。以强迫交易罪判处被告人王某双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陈某学有期徒刑2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陈某旭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刘某荣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王某庆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付某月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各被告人向各被害人退赔。扣押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2016年至2018年间,被告人陈某学、王某双、陈某旭、刘某荣、王某庆、付某月等人多次

在通辽市科尔沁区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各早市、夜市,使用威胁、恐吓等手段,有组织地强迫被害人高价购买“鹿鞭”、“玛卡”、“冬虫夏草”等假药材,为非作歹、欺行霸市,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逐渐形成以陈某学、王某双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法院经审理认为,六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六被告人为共同实施犯罪组成较为固定的恶势力犯罪组织,是恶势力犯罪集团。根据被告人陈某学、王某双、陈某旭、刘某荣、王某庆、付某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遂作出如上判决。(柳寒实 谭佩珊)

两名妇女阻碍交警执法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日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有两名妇女因不满交警处罚,推搡、谩骂交警,最终因涉嫌阻碍执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4月17日上午9时许,玉泉区公安分局大南街派出所接到玉泉区交警大队报警,称在县府街与西顺城街交叉口处,一名女子推搡谩骂交警。民警随后赶到现场时,该涉事女子已经被控制在交警岗亭内。经询问双方得知,事发时,女子冯某某骑着电动自行车,逆行经过该十字路口被交警拦下,在告知其需要接受处罚时,该女子不配合,想要离去。交警便将其电动车钥匙拔下,然后责令其到路口处的交警岗亭内接受处理。至此,冯某某情绪激动,反复质问交警:“为啥不去处理其他违章电动

车,只管我?”在交警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画面中,冯某某不仅有推搡交警的动作,还污言秽语谩骂交警。随后,冯某某被带回大南街派出所,经进一步调查取证,冯某某因涉嫌阻碍执法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同一天上午11时左右,在玉泉区石羊桥南路与三里营路十字路口东南角,一名女性骑自行车沿三里营路路由东向西逆行,在此路段执勤的交警上前纠正其逆行行为,该女子拒不配合,并辱骂交警,且将后续增援的交警的警帽打掉。随后该女子被石东路派出所民警带走接受调查,经过询问和现场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画面证实,该女子已经构成阻碍执法。当日下午,该女子也被玉泉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

无证酒驾夜间肇事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交警大队快速破获“4·13”致人死亡交通肇事逃逸案,肇事者系无证醉酒后驾驶,肇事后拆卸号牌藏匿于车内。

4月13日晚8时45分,乌兰察布市男子张某无证醉酒后驾驶一辆黑色轿车,沿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交五公司东巷由南向北行驶至新康小区东门处,与一女性行人发生碰撞,肇事者张某没有停车救人,直接驾驶肇事车辆继续向北行驶至110国道交汇处,右转弯沿110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毫沁营村路南的一家洗浴城,与朋友见面后,将其机动车隐藏于新城区烈士陵园西侧巷内,卸掉车辆

致人死亡畏罪逃逸

牌照,折叠藏匿于车内。次日凌晨零时16分,肇事车辆所有人陈某向警方报案称,其朋友张某驾驶自己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且向警方提供了联系方式。经办案民警调查确认,张某是该起交通事故发生时的驾驶人,并且张某对驾驶机动车交通肇事后逃离现场事实供认不讳。经鉴定,张某血液酒精含量分析报告结果为157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犯罪嫌疑人张某无证、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并逃逸,违法犯罪事实确凿,4月16日,民警对张某予以刑事拘留。(王永明 栗全为)

醉酒驾驶竟还超车 发生碰撞自食苦果

巴彦托海讯 醉酒驾驶危害大,但仍有一些对自己驾车技术“自信满满”的驾驶人铤而走险,最终引发交通事故,害人害己。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地区发生一起男子醉酒驾驶营运车辆竟然还超车,结果与前方正要左转弯的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

3月26日下午3时左右,鄂温克旗公安局交警大队伊敏中队民警接到报警,锦绣家园小附近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请求立即出警。中队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发现,事故是因一辆小型营运普通客车超越同方向准备左转弯的货车时发生的碰撞,事故中无人员伤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在与营运车辆驾驶人交谈过程中,民警发现该男子说话含糊不清,走路晃悠悠,满身酒气,遂怀疑其酒后驾车,经对其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7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行为。在随后送至医院进行抽血化验后,结果显示为187.63mg/100ml。在证据面前,该男子后悔莫及:“我一直对自己的开车技术和酒量很有信心,没想到却撞了车,触犯了法律!”

经大队认定,该起交通事故中,营运车辆驾驶人因醉酒驾驶负主要责任。目前,该案已被移送至检察机关。(苏艳芳)

男子竟耍小聪明 贼喊捉贼终被擒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东河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赶到现场调查时,竟有一男子在现场偷走了事故车上的包,民警随后驾车追赶,嫌疑人突然又返回现场,把包扔在附近,还告诉了留守民警,想溜走时,却被民警控制。

当日上午8时54分左右,在东河区西河路与西河南路交叉口,一辆小轿车与自行车发生碰撞,骑自行车者受伤。东河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在民警勘查现场的过程中,事故一方的女车主突然向民警求助:“有人从我的车里把包拿走了。”事故现场中,两名交警一直向两位当事人了解事故情况,拍照勘查,并没有注意到现场竟然发生了这起盗窃案。

恰好,嫌疑人的整个行窃过程被路过的一名机动车司机和围观的几名群众看到,根据群众对嫌疑人体貌特征的描述,民警立即锁定了一名身着黑色的皮夹克、头戴帽子的嫌疑人。两位民警立即简单分工,一名民警驾警车沿西河路由南向北追击嫌疑人。然而就在警车离开不久,另一名民警维护现场秩序,排查嫌疑人员时,突然发现了一个与群众描述十分相似的可疑人员,眼看事情败露,该男子竟偷偷将女车主丢失的包偷偷放回事故现场的一辆自行车车筐内,编造谎言告诉民警,他发现了失窃包,并表示并非自己所为。民警经过审问排查,当场将其控制。

随后,民警将嫌疑人送到巴彦塔拉派出所。目前,嫌疑人因盗窃车内财物被警方行政拘留10日。(南涛)